

##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福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21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福生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的工作报告和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的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文峰汇报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报告就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同时提出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20）、《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于 2016 年年内同关联方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图书采购协议，公司向该关联方共采购图书金额为 14,333,245.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六)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内将向关联方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 3000 万元左右教辅图书。在此采购金额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需要同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会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福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年5月，公司同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福生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5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福生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洁律师、周天喜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